**南充市粮油购销储运公司**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保障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公司所有特种设备的管理。操作人负责按照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负责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安保科负责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1、对于新进特种设备验收应由办公室、设备使用科室会同特种设备的供应厂商进行验收。特种设备的供应厂商应当提供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办公室与设备使用科室应当仔细核对上述文件。验收合格的特种设备，方能交付使用。

2、特种设备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办公室应当向所属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3、对于新增的厂内机动车辆如叉车，办公室应当凭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去所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厂内机动车辆的注册登记和厂内机动车辆牌照。

4、特种设备验收合格后,特种设备管理员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5）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5、特种设备的使用部门应每天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查，并作好记录。特种设备管理员每月应对特种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如使用部门无具有特种设备检修资格人员，必须委托取得特种设备维修保养资格的单位负责进行特种设备的维修保养)。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如公司无法处理的，应由办公室联络供应厂商或特种设备检测单位进行处理。

6、特种设备管理员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好记录。

7、特种设备管理员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8、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部门必须将电源切断，悬挂故障标志，同时通知办公室或特种设备管理员处理，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9、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10、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制定特种设备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1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工作。 公司应组织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

1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公司有关负责人报告。操作特种设备时，作业人员应做好防护措施，操作要平稳、准确、注意力集中。特种设备的标牌均附有警告与操作方法说明，操作时请遵照设备的操作规程及设备标牌的要求开展作业。

 **南充市粮油购销储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